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全资子公司减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莞深建设公司”）成立于2022年9月，负责推进莞深高速（含龙林高速）改扩建相关工作及筹集项目建设资金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筹集莞深高速（含龙林高速）改扩建项目建设资金合计约20.822亿元，并将以上资金全部注资至莞深建设公司，其中3,000万计入注册资本，20.52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。以上资金已由莞深建设公司用于支付莞深高速（含龙林高速）改扩建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、工程勘察设计等费用。

由于本公司为莞深高速（含龙林高速）改扩建项目的业主单位，莞深建设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了相关建设资金等，因此两公司间目前已形成往来款约20.82亿元。经综合研判，为降低大额往来款的挂账风险，本公司拟对莞深建设公司减资20.812亿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莞深建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，减资价款为20.812亿元。莞深建设公司应支付的减资价款与上述往来款（具体金额以实际账面

余额为准)对冲。

(二) 审议情况

本次减资的相关议案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经于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(公司董事会应到7人，实到7人；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)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其他说明

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减资标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BXJM3J52

法定代表人：叶子龙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2年9月4日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3602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东情况：本次减资前后，本公司均持有莞深建设公司100%的股权。

（二）财务情况

莞深建设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4 日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莞深建设公司总资产为 208,216.88 万元，净资产为 208,216.88 万元，负债为 0 万元，2022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0，净利润为-3.13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莞深建设公司总资产为 208,554.74 万元，净资产为 208,470.90 万元，负债为 83.83 万元，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0，净利润为 254.03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莞深建设公司进行减资，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本次减资后，莞深建设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仍为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的业主单位，本次减资不会影响莞深高速改扩建项目的正常开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